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對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彭輝先生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輝先生、陳國強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王斌先生、劉燕女士及葛明先生。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我们对公司《关于对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及资金管理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关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查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3、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管理和业务情况，财务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葛 明



2022年8月29日